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圣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孙圣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圣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之子,为孙志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方之外,孙圣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简历

孙圣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曾在海外留学并获得澳洲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5年加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助理、证券与投资办主任、总裁助理,负责公司销售、采购、瑞松科技园筹办工作,参与公司融资、IPO上市工作,2016年-2018年期间,就读于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EMBA。2020年被评为新时代穗商培养工程首批培养对象之一。

截至目前,孙圣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之子,为孙志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方之外,孙圣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